

戴麟趾爵士
康樂基金
年報 2017-2018

目錄

	頁數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	2
投資諮詢委員會成員名單	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	3
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名單	4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藝術發展基金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4
受託人報告	5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	10
審計署署長報告	14
資產負債表	17
收支帳	19
權益變動表	20
現金流量表	22
財務報表附註	23
附表一 核准撥款報表	41
附表二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58
圖表*	
主要基金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59
-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0
體育資助基金	
-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1
藝術發展基金	
-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2
香港運動員基金	
-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64
-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65
附表三 投資報表	66

* 不包括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因這項基金於 2013-14 至 2017-18 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核准撥款。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各委員會成員名單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

主席：劉文文女士，BBS，MH，JP

委員：鄭麗珊女士
鄭家豪先生，MH
周冠華先生
林鈞琛先生
李世隆先生
Mr Ajmal SAMUEL
沈安儀女士，MH
石徐惠芬女士
譚偉業先生
黃梓謙先生
姚榮輝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社會福利署代表

秘書：黃秀賢女士
民政事務局

投資諮詢委員會

主席：張偉球先生，MH，JP (至 30.6.2017 止)
曾廣榮先生 (由 1.7.2017 起)

委員：歐陽麗玲女士 (由 1.7.2017 起)
陳道銘先生 (由 1.7.2017 起)
陳顏文玲女士，MH
林曼雅女士 (至 30.6.2017 止)
李佩珊女士
曾慧詩女士 (至 30.6.2017 止)

秘書：葉寶強先生 (至 11.1.2018 止)
鍾志豪先生 (由 1.2.2018 起)
庫務署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董事局成員名單

主席：林大輝博士，SBS，JP

副主席：利子厚先生，JP
李繩宗先生

董事：周福安先生
范偉明先生，JP
霍啟剛先生，JP
馮馬潔嫻女士，BBS，JP
何淑珍女士
許湧鐘先生，BBS，JP
郭志樑先生，MH
馬逢國議員，SBS，JP
龐寵貽女士
曾耀民先生
黃克強先生
黃慧群女士
黃天祐博士，JP
楊德強先生，JP
袁銘輝先生，GBS，JP

候補董事：賴俊儀女士 (為楊德強先生，JP 之候補董事至 17.12.2017 止)

鄭青雲先生 (由 18.12.2017 起為楊德強先生，JP 之候補董事)

黃達明先生 (為范偉明先生，JP 之候補董事)

秘書：郭夢君女士
(非董事)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

主席：利子厚先生，JP

委員：霍啟剛先生，JP
馮馬潔嫻女士，BBS，JP
何淑珍女士
郭志樑先生，MH
賴俊儀女士 (至 17.12.2017 止)
鄭青雲先生 (由 18.12.2017 起)
龐寵貽女士
黃克強先生
黃達明先生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主席：李偉民先生，BBS，JP

委員：郭永聰先生
梁慧怡女士
羅孔君女士，JP
呂汝漢教授，MH
袁文俊博士，JP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

秘書：駱敏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報告

主要基金

一九七〇年一月，一位善長捐出 300 萬元，作為促進康樂及有關活動之用，以紀念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以及對本港公務員和服務於各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熱心公益市民所作的努力表示謝意。立法局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通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設立一項基金，以實現這位善長的心願。上述條例第 6 條特別規定基金的運用方法，闡明如未得立法局事前批准，該筆 300 萬元的資本不得用於上述條例第 5 條所列明的目標。因此，如未得立法局批准，基金便須待該筆資本賺取收益後方可開始運作。為解決這個困難，該位捐贈 300 萬元資本的善長再慷慨捐贈 20 萬元。一九七九年，當時總督指定由獎券基金撥出 1,5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作額外的資本，以確保可以賺取足夠的收益，支付基金的撥款。一九九一年四月，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捐贈 500 萬元給基金。當局指定把這筆捐款撥入基金的資本，及只可運用這筆捐款所賺取的收益提供資助。基金成立至今所得的資本總額是 2,320 萬元。為編製本報告及年度財務報表，上述基金將稱為主要基金，以區別該基金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其他基金。其他各項基金，見下文第 2 至 6 段。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2. 一九八五年八月，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將一筆 150 萬元的捐款撥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設立一項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的基金。當局指令不得動用這筆作為資本的捐款，而其投資所得的收益則應專用於促進傷殘人士體育發展。這項基金名為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 萬元予該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 萬元。

體育資助基金

3. 一九八七年二月九日，當局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體育資助基金，目的是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助其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這項批准規定該基金的資本用以賺取經常收益，而該等經常收益用以支付該基金的撥款。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先後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及十二月捐贈兩筆為數各 500 萬元的款項給基金，使該基金於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資本總額達 1,000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另外獲得兩筆款項，一筆為於一九八八年十月由當時的總督特別基金結餘轉帳的 57.7 萬元，另一筆為數 500 萬元的捐款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三月捐贈，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557.7 萬元。自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度，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再捐出總數達 2,500 萬元的款項給該基金，分別是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捐出的 500 萬元，以及於一九

九二年七月捐出的 2,0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4,057.7 萬元。

藝術發展基金

4.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四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 萬元給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以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為達致這項目標，當局於一九九三年五月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6 條規定，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一項獨立基金，名為藝術發展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2,000 萬元給藝術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000 萬元。該基金的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

香港運動員基金

5. 一九九六年八月，政府宣佈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以協助個別運動員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並且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其他方面訓練，以便在退出體壇時可以發展其他事業。當局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將上述基金歸入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同時，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800 萬元。這筆撥款連同社會各界所捐贈的 517.1 萬元，令該基金的資本達 1,317.1 萬元。該基金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獲得其他捐款共 7.7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324.8 萬元。政府指令，該基金的資本不可動用，只有投資所賺得的收益才可用於該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二〇〇九年三月政府再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50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1,824.8 萬元。該筆 500 萬元撥款可全數用於為出色年青運動員而設的特別獎勵計劃，於二〇一二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 490 萬元捐款可全數用於運動員教育用途上。於二〇一八年三月政府再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入 450 萬元，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2,764.8 萬元。該基金須保持的資本仍為 1,324.8 萬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6. 一九九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局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 億元成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及香港康體發展局各自推行其五年策略計劃，從而促進本港藝術及體育的發展。當局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八日，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批准在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之下設立上述基金。二〇〇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8,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二〇〇九年二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另一筆撥款 1 億 5,000 萬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5 億 3,000 萬元。該資本以及所賺得的收益，均可用於達致該基金的目標。二〇一〇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再撥款 30 億元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以作體育、文化和藝術的長遠發展，使該基金的資本增至 35 億 3,000 萬元，該筆 30 億元的注資為長遠須保持的資本基礎。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目標

7.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5 條規定，基金受託人須以行政長官指示的方式，為以下宗旨而運用基金：

- (a) 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及
- (b) 附屬或附帶於(a)段所列宗旨並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宗旨。

委員會

8. 一九七〇年四月，當時總督委任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諮詢委員會，協助他決定應如何運用該基金。其後於一九七六年十月，當局解散該諮詢委員會，改由康樂體育局負責建議應如何運用該基金收益。一九八三年一月，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管理主要基金。

9. 繼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設立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一月成立，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該委員會於體育資助委員會成立後解散。體育資助委員會直接向康樂體育局負責，以管理兩個體育資助基金，即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及體育資助基金。

10. 康樂體育局連同其轄下委員會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和體育資助委員會任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屆滿。

11. 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起，當時文康廣播司（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九日改由民政事務局局長負責）直接批准由主要基金撥出資助款項。一九九〇年一月，一個新委員會成立，名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就這些基金撥款向當時的文康廣播司提供意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12. 臨時康體發展局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成立，並獲授權處理有關批准及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和體育資助基金撥款。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同年四月，該局設立體育資助基金及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委員會，負責就該兩項基金撥款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其後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六日起改名為體育資助委員會，而其職權範圍亦由一九九七年三月起擴展至包括就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重組架構及改名為體育資助小組委員會，並由二〇〇三年五月六日起再改名為運動員支援小組委員會。隨着香港康體發展局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解散，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同日成立。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十月一日設立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批准及分配以上三項基金的撥款。香港體

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局及其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3 至 4 頁。

13. 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小組委員會向民政事務局局长建議從藝術發展基金撥出款項，並由民政事務局局长負責批核。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14.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 條第(1)款，基金受託人可依照行政長官指令，運用基金任何款項進行投資，但如投資項目並非信託投資，則須事先獲得投資諮詢委員會的批准。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財務報表

15. 基金的財務報表載於第 17 至 40 頁，包括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

16. 主要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1,185.3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391.3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1,792.2 萬元，撥款開支為 1,015.0 萬元。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1 億 3,684.2 萬元。

17.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25.5 萬元。利息收入為 24.5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197.6 萬元。

18. 體育資助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139.3 萬元。利息收入為 139.3 萬元，本年度並無撥款開支。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盈餘為 486.6 萬元。

19. 藝術發展基金的年內虧損為 71.7 萬元。利息收入為 0.2 萬元，撥款開支為 71.9 萬元。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4,971.1 萬元。

20. 香港運動員基金的年內虧損為 131.5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64.0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79.2 萬元，撥款開支為 276.7 萬元。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44.0 萬元。

2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年內盈餘為 2 億 3,174.5 萬元。股息與利息的收入為 8,031.4 萬元，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為 3 億 1,270.3 萬元，撥款開支為 1 億 6,977.3 萬元。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 2 億 5,063.8 萬元。

撥款

22.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的撥款開支詳情，載於第 41 至 57 頁附表一的核准撥款報表。基金自成立以來所核准款項以及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載於第 58 頁的附表二。

投資

23. 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投資項目詳情，載於第 66 頁的附表三。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黃成禧**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民政事務局局長報告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撥款，為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設施或協助為這些活動提供設施。本基金撥款資助的計劃，都是一些以培養個人身心發展為主及促使市民參與本港社會事務的計劃。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本基金著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參加有意義的活動。

2. 審查撥款申請，以及就所有與本基金有關的財政、程序或政策事宜提供建議的工作，均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負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2 頁。

3. 申請機構可申請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興建新康樂設施、非建設工程計劃撥款以購置設備，或特別計劃撥款以推行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定期提出的指定用途計劃。合資格的計劃必須—

- (a) 直接用於舉辦康體培訓、體育及文娛活動，以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b) 具長遠效益，並能盡量惠及社會各階層人士；
- (c) 只將撥款用於一次性開支，而非持續承擔經常開支。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d) 以撥款是否獲得最佳運用為評審原則。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將考慮各項申請的規模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然後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4. 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特別是沒有取得固定資助的申請機構，可獲優先考慮。

5. 非建設工程計劃應具長遠效益，並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本基金的撥款應用於購置耐用設備供進行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本基金共為載於第 42 至 44 頁的團體及機構批出為數達 3,339,327 元的撥款。

6. 建設工程計劃應是具體的建築工程，旨在建造新的康樂設施。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本基金共撥出 2,064,660 元資助 7 項建設工程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第 45 至 46 頁。

7. 特別計劃應協助提供場地設施或設備，以達成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所指定的目的。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到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該計劃撥款的特定用途為“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購買體育器材，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

展”。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符合上述用途的計劃有 7 項，撥款額合計 12,864,950 元。

體育資助基金

8. 體育資助基金是按當時康樂體育局的建議於一九八七年二月設立，以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爭取卓越成績。有關基金旨在為兩個範疇提供財政資助，分別是：

- (a) 培訓開支：設備、特別膳食、教練費用、交通費等；以及
- (b) 向運動員發放津貼，舒緩因參加訓練和比賽而失去收入所引致的財政困難。

9.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10. 體育資助基金現有資本 40,577,000 元，其中 40,000,000 元由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贈，餘數則來自政府的撥款。有關方面只可分配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1. 政府於一九八五年八月撥款 1,500,000 元成立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以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當時的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捐出 5,000,000 元予該基金，使基金的資本增至 6,500,000 元。

1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13. 自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起，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推行一項名為殘疾人士體育訓練資助的全新資助計劃。此後，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再沒有收到任何撥款申請。我們正與相關團體考慮運用基金，以進一步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4. 在一九九七年一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設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轄下的一個子基金，目的是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和當時的香港康體發展局推行他們在五年策略計劃內的主要措施，以及資助民政事務局長認為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和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其他計劃。當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 300,000,000 元，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一次性注資。該基金分配給

藝術和體育的款額分別為 160,000,000 元和 140,000,000 元。任何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投資所得的收入都會撥回該基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80,000,000 元，當中 40,000,000 元用於藝術，40,000,000 元用於體育。於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150,000,000 元，當中 60,000,000 元屬藝術部分，90,000,000 元屬體育部分。

15. 為進一步推動藝術及體育發展，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每年所得的投資回報，提供具持續性的額外資源，資助體育、文化和藝術的長遠發展。

16. 在二〇一〇年七月獲得注資前，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部分主要用以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的藝術計劃。基金獲注資後，預計由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開始，每年可從投資收益撥出大約 60,000,000 元用於藝術資助。在這筆 60,000,000 元的資助金當中，有 30,000,000 元已預留用作增加向香港藝術發展局撥款，以便該局資助轄下的計劃或項目；另外 30,000,000 元將會透過藝能發展資助計劃發放。該資助計劃旨在向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藉此提升本地藝術人才的能力，培養社會支持藝術發展的風氣，並促進政府、藝團和私營企業三方的夥伴關係，共同推動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至於基金的體育部分，新注資的收益可讓我們加強支援香港運動員備戰和參與大型運動會、香港主辦大型國際體育活動，以及推動香港體育發展的其他一次性計劃。經體育委員會同意後，我們亦會向新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支持在香港主辦更多高水平的體育活動、推動足球和其他隊際體育項目的發展。

17. 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共批出 185,116,085 元的撥款，其中 70,138,830 元批予 116 項藝術發展項目，114,977,255 元則批予 56 項體育發展項目。

香港運動員基金

18.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宣布成立香港運動員基金，並承諾政府會按照社會各界的捐款數目向基金提供同額撥款（以 8,000,000 元為上限）。該基金的宗旨是資助個別運動員接受教育及其他學術訓練，使他們安心在所選擇的運動項目中盡展所長，以及在退出體壇後可以發展其他事業。

19. 政府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同意向該基金撥款 8,000,000 元。上述政府撥款連同社會各界大約的 5,248,000 元捐款，使香港運動員基金在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總額達到 13,248,000 元。基金的資本不會被隨便動用，而投資所得的收入會用於基金的目標用途。在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一次性注資 5,000,000 元，為在國際青少年體育賽事中取得獎牌的年青運動

員提供教育資助。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政府向香港運動員基金一次性注資 4,500,000 元，為現役及退役運動員提供教育資助。

20.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轄下的精英培訓及運動員事務委員會負責就分配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事宜提供建議。該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第 4 頁。

21. 為表揚香港運動員的貢獻及在大型運動會和比賽上為港爭光勇奪殊榮，香港體育學院在二〇一五年一月推出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在離開體育訓練和賽事的生涯後會收到一筆過的撥款，助其在退役後開展「第二事業」。

22. 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香港運動員基金共批出 2,962,400 元的撥款。當中 1,884,200 元的撥款用作資助 14 名運動員的學費，個別運動員所獲的資助款額由 42,000 元至 210,500 元不等。另外，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共批出 991,200 元予 3 名退役運動員，個別運動員所獲的款額由 198,240 元至 396,480 元不等，以表揚運動員的貢獻。此外，於香港運動員基金內所設的青年運動員獎學金計劃亦撥出 87,000 元，以作獎學金嘉許 13 名運動員於 2017 年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中所獲佳績－金、銀、銅獎牌得主分別獲發 5,000、3,000 及 2,000 元。

藝術發展基金

23. 一九九三年五月，政府撥出 30,000,000 元以成立藝術發展基金。民政事務局局長是基金撥款的批核人員。成立基金的目的是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自二〇〇一年年底起，基金主要用作支持文化交流計劃。

2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批准向藝術發展基金注資 20,000,000 元。因應藝術發展基金的財務狀況，民政事務局已由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起，從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承擔資源支援藝術發展基金的核准項目，以繼續支持值得舉辦的外訪文化藝術活動。在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用以支持藝術發展基金的核准項目的承擔額為 5,033,580 元。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立法會

意見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17至40頁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第9(1)條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已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根據該等準則而須承擔的責任，詳載於本報告「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部分。根據該等準則，我獨立於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並已按該等準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資料

庫務署署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长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2017-2018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的審計師報告。

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就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在審計過程中得悉的情況有重大矛盾，或者似乎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認為其他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沒有任何報告。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而須承擔的責任

庫務署署長作為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須負責按照《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9(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庫務署署長須負責聯同民政事務局局长評估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

審計師就財務報表審計而須承擔的責任

我的目標是就整體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包括我意見的審計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確保按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定能發現所存有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會被視作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審計署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會運用專業判斷並秉持專業懷疑態度。我亦會：

- 識別和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者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然而，此舉並非旨在對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其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資料披露是否合理；

審計署署長報告(續)

- 判定庫務署署長以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做法是否恰當，並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判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而且可能對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審計師報告中請使用者留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假若所披露的相關資料不足，我便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師報告。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審計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不能繼續持續經營；及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助理署長
何作柱代行

2018年6月21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2018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450	500
	在銀行的存款	3	31,001	24,320
	證券投資	4	103,508	99,225
	外匯基金存款	6	24,488	23,821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623	427
	總資產		160,070	148,293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7	(28)	(104)
	淨資產		160,042	148,189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23,200	23,200
	累積盈餘		136,842	124,989
			160,042	148,189
	資產			
	銀行現金		41	39
	在銀行的存款	3	1,492	1,461
	外匯基金存款	6	6,861	6,674
	應收利息		82	47
體育資助 基金	總資產		8,476	8,221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6,500	6,500
	累積盈餘		1,976	1,721
			8,476	8,221
	資產			
	銀行現金		73	74
	在銀行的存款	3	2,038	2,020
	外匯基金存款	6	42,830	41,664
藝術發展 基金	應收利息		502	292
	總資產		45,443	44,050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40,577	40,577
	累積盈餘		4,866	3,473
			45,443	44,050
	資產			
	銀行現金		89	106
	在銀行的存款	3	200	900
	總資產		289	1,006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資本		50,000	50,000
	累積虧損		(49,711)	(48,994)
			289	1,006

資產負債表 - 續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 基金	資產			
	銀行現金		160	333
	在銀行的存款	3	9,396	2,575
	證券投資	4	3,493	7,396
	外匯基金存款	6	13,984	13,603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175	117
	總資產		27,208	24,024
	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7	—	(1)
	淨資產		27,208	24,023
	上列項目代表：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基金結餘			
	資本		27,648	23,148
	累積(虧損)/盈餘		(440)	875
			27,208	24,023
	資產			
	銀行現金		5,177	4,215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在銀行的存款	3	444,696	573,744
	證券投資	4	1,837,828	1,806,235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5	—	345
	外匯基金存款	6	976,109	659,373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17,203	11,654
	總資產		3,281,013	3,055,566
	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5	(5)	(299)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7	(1,646)	(7,650)
	總負債		(1,651)	(7,949)
	淨資產		3,279,362	3,047,617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基金結餘			
	資本		3,530,000	3,530,000
	累積虧損		(250,638)	(482,383)
			3,279,362	3,047,617
基金結餘總額			3,520,820	3,273,106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庫務署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受託人

庫務署署長黃成禧

2018 年 6 月 21 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收支帳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收入	9	22,032	17,207
	支出	10	(10,179)	(9,443)
	年內盈餘		11,853	7,76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53	7,764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收入	9	255	225
	支出	10	—	(1)
	年內盈餘		255	224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5	224
體育資助 基金	收入	9	1,393	1,323
	支出	10	—	(1)
	年內盈餘		1,393	1,32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93	1,322
藝術發展 基金	收入	9	2	6
	支出	10	(719)	(1,528)
	年內虧損		(717)	(1,52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17)	(1,522)
香港運動員 基金	收入	9	1,462	1,635
	支出	10	(2,777)	(4,552)
	年內虧損		(1,315)	(2,91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5)	(2,917)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收入	9	404,230	304,000
	支出	10	(172,485)	(141,338)
	年內盈餘		231,745	162,662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745	162,662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資本 港幣千元	累積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3,200	117,225	140,425
	2016-17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7,764	7,764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124,989	148,189
	2017-18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1,853	11,853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200	136,842	160,042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6,500	1,497	7,997
	2016-17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24	224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1,721	8,221
	2017-18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55	255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6,500	1,976	8,476
體育資助 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0,577	2,151	42,728
	2016-17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322	1,322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3,473	44,050
	2017-18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393	1,393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40,577	4,866	45,443

權益變動表 - 續

		資本 港幣千元	累積 盈餘/(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 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50,000	(47,472)	2,528
	2016-17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1,522)	(1,522)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48,994)	1,006
	2017-18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717)	(717)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50,000	(49,711)	289
香港運動員 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23,148	3,792	26,940
	2016-17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2,917)	(2,917)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3,148	875	24,023
	2017-18 年度的政府注資	4,500		4,500
	2017-18 年度的全面虧損總額		(1,315)	(1,315)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7,648	(440)	27,208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於 201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3,530,000	(645,045)	2,884,955
	2016-17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162,662	162,662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530,000	(482,383)	3,047,617
	2017-18 年度的全面收益總額		231,745	231,745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3,530,000	(250,638)	3,279,362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附註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	(6,000)	(6,05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8,500	14,556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500	8,500
傷殘人士 體育資助 基金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	2	(1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9	4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41	39
體育資助 基金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	(1)	2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	72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73	74
藝術發展 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	(717)	(1,521)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06	2,52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289	1,006
香港運動員 基金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	(4,673)	1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 – 政府注資		4,500	—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33	320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60	333
藝術及體育 發展基金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1	(76,592)	(247,69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7,755	385,449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61,163	137,755

隨附的附註 1 至 17 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法例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基金)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8 章)成立，該條例於一九七〇年二月十一日由立法局通過。基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予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並將基金的款項投資在批准的投資項目。本基金由下列六個基金所組成：

- (a) 主要基金；
- (b)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c) 體育資助基金；
- (d) 藝術發展基金；
- (e) 香港運動員基金；及
- (f)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基金的財務報表是依照上述條例第 9 條規定而擬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綜合詞彙，包括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編制財務報表的基準

除股份證券投資和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帳外，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是以原值成本值計量。以公平值列帳的股份證券投資和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解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在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證券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基於股份證券投資須根據一份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該等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投資最初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通常為成交價，交易費用在產生時立即支銷；其後按公平值列帳。證券的買賣於交易日入賬。

當出售證券時，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法決定須於收支帳內確認的已實現損益。

證券的公平值變動，將在收支賬確認為重估收益或虧損。

持至期滿的證券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支付金額及有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且基金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但以下的金融資產除外：(a) 基金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及 (b) 符合貸款及應收帳款定義的金融資產。

持至期滿的證券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註 2 (j)）。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投資的攤銷成本值及攤分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將投資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投資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d)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這些包括基金用以管理與匯率變動相關連之風險的外匯遠期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此類未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金融工具被歸入「交易用途」的分類。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帳；當公平值為正數時呈報為資產，而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呈報為負債。公平值的變動於產生的期間內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

(e)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同時在活躍市場並沒有報價，而且基金無意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基金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這個分類包括銀行現金、在銀行的存款、外匯基金存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附註 2 (j))。

(f)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股息收入是於股價除息日確認。其他收入根據應計基準確認列帳。

(g)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結算日的收市匯價換算為港元。兌換所獲的盈利或招致的虧損，均記入收支帳。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由存入日至到期日為 3 個月或以下的銀行存款。

(i) 對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存在依法有效的對銷權利，而基金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對銷，以淨金額列資產負債表內。

(j) 金融資產的減值

貸款、應收帳款及持至期滿證券的帳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若減值證據存在，減值虧損為該資產的帳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在盈餘或虧損內確認。如其後減值虧損降低，並可客觀地證實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事件相關，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盈餘或虧損內回撥。減值虧損回撥不能超過該資產在以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的帳面值。

3. 在銀行的存款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項目的存款。

4. 證券投資

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1)條所作的投資：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49,658	48,300
53,850	50,925
103,508	99,225
1,839	4,648
1,654	2,748
3,493	7,396

4. 證券投資 - 續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833,150	817,427
海外股份證券 - 上市	923,162	908,132
以美元為單位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81,516	80,676
	<u>1,837,828</u>	<u>1,806,235</u>

5.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018		2017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公平值列帳的外匯遠期合約	—	5	345	299

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上所有的外匯遠期合約將在一年內到期及總名義數額為110萬港元（二〇一七年：7,670萬港元）。這些合約的名義數額反映尚未完成交易的數量，而非代表所須承擔風險的金額。

6. 外匯基金存款

這是指外匯基金存款的本金和截至報告期結束日已入帳但尚未提取的利息：

2018	外匯基金 存款的 本金 港幣千元	已入帳但 尚未提取 的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3,200	1,288	24,488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6,500	361	6,861
體育資助基金	40,577	2,253	42,830
香港運動員基金	13,248	736	13,98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950,000	26,109	976,109

2017	外匯基金 存款的 本金 港幣千元	已入帳但 尚未提取 的利息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3,200	621	23,821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6,500	174	6,674
體育資助基金	40,577	1,087	41,664
香港運動員基金	13,248	355	13,60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650,000	9,373	659,373

該存款為期六年（由存款日起計），期內不能提取存款的本金。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按每年一月釐定的固定息率計算。該息率是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 3 年期政府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兩者取其較高者，下限為 0%。二〇一八曆年的固定息率為 4.6%及二〇一七曆年的固定息率為 2.8%。

7.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

這包括購入證券應付款、應付投資管理和保管人的費用及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在安排發放的撥款。

8. 承擔

這是指各基金已批准但未撥付的承諾款項：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29,505	25,857
藝術發展基金	71	880
香港運動員基金	5,882	5,679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34,521	139,306
	169,979	171,722

9. 收入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股份證券	17,922	13,789
- 其他資產	197	27
股息收入	2,690	2,434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780	740
其他利息收入	443	217
	22,032	17,207

9. 收入 - 續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其他資產	10	2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219	207
其他利息收入	26	16
	<u>255</u>	<u>225</u>
體育資助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股份證券	—	2
股息收入	—	7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1,365	1,294
其他利息收入	28	20
	<u>1,393</u>	<u>1,323</u>
藝術發展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其他資產	—	2
其他利息收入	2	4
	<u>2</u>	<u>6</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 股份證券	792	969
- 其他資產	30	2
股息收入	106	189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446	422
其他利息收入	88	53
	<u>1,462</u>	<u>1,635</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退還的撥款	10,571	10,787
淨實現及重估收益/(虧損)		
- 股份證券	311,906	227,113
- 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797	57
-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2,940)	(2,224)
- 其他資產	3,582	634
股息收入	46,253	44,377
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1,979	1,247
外匯基金存款利息	21,995	11,505
其他利息收入	10,087	10,504
	<u>404,230</u>	<u>304,000</u>

10. 支出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撥款	10,150	9,322
投資管理費用	—	10
投資交易費用	24	104
銀行費用	5	7
	<u>10,179</u>	<u>9,443</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費用	—	1
	<u>—</u>	<u>1</u>
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費用	—	1
	<u>—</u>	<u>1</u>
藝術發展基金		
撥款	719	1,528
	<u>719</u>	<u>1,528</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撥款	2,767	4,544
投資管理費用	—	1
投資交易費用	9	6
銀行費用	1	1
	<u>2,777</u>	<u>4,552</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撥款	169,773	139,417
保管人費用	996	628
投資管理費用	1,014	995
投資交易費用	641	248
銀行費用	61	50
	<u>172,485</u>	<u>141,338</u>

11.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年內盈餘	11,853	7,764
利息收入	(1,223)	(957)
股息收入	(2,690)	(2,434)
證券投資的增加	(4,283)	(2,632)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667)	(621)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12,631)	(9,029)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	(76)	(1,225)
已收利息	1,025	810
已收股息	2,692	2,268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000)	(6,056)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年內盈餘	255	224
利息收入	(245)	(223)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187)	(174)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31)	(27)
已收利息	210	190
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	(10)
體育資助基金		
年內盈餘	1,393	1,322
利息收入	(1,393)	(1,314)
股息收入	—	(7)
證券投資的減少	—	998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1,166)	(1,087)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18)	(1,020)
已收利息	1,183	1,102
已收股息	—	8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	2
藝術發展基金		
年內虧損	(717)	(1,522)
利息收入	(2)	(4)
已收利息	2	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17)	(1,521)

11. 盈餘/(虧損)與來自/(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之對帳表 - 續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年內虧損	(1,315)	(2,917)
利息收入	(534)	(475)
股息收入	(106)	(189)
證券投資的減少	3,903	897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381)	(355)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6,821)	2,475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	(1)	—
已收利息	469	403
已收股息	113	174
(用於)/來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4,673)	1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年內盈餘	231,745	162,662
利息收入	(34,061)	(23,256)
股息收入	(46,253)	(44,377)
證券投資的增加	(31,593)	(292,600)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51	(46)
外匯基金存款的增加	(316,736)	(309,373)
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的減少	51,494	194,784
應付帳款及其他負債的(減少)/增加	(6,004)	1,791
其他應收帳款的減少/(增加)	1,490	(37)
已收利息	27,275	18,929
已收股息	46,000	43,82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6,592)	(247,694)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銀行現金	450	500
原有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2,050	8,000
	<u>2,500</u>	<u>8,500</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41	39
原有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	—
	<u>41</u>	<u>39</u>
體育資助基金		
銀行現金	73	74
原有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	—
	<u>73</u>	<u>74</u>
藝術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89	106
原有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200	900
	<u>289</u>	<u>1,006</u>
香港運動員基金		
銀行現金	160	333
原有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	—
	<u>160</u>	<u>333</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銀行現金	5,177	4,215
原有期限不超過 3 個月的銀行存款	55,986	133,540
	<u>61,163</u>	<u>137,755</u>
與資產負債表對帳：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450	500
在銀行的存款	31,001	24,320
	<u>31,451</u>	<u>24,820</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28,951)	(16,32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500</u>	<u>8,500</u>

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 續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41	39
在銀行的存款	1,492	1,461
	<u>1,533</u>	<u>1,500</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1,492)	(1,461)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1</u>	<u>39</u>
體育資助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73	74
在銀行的存款	2,038	2,020
	<u>2,111</u>	<u>2,094</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2,038)	(2,020)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3</u>	<u>74</u>
藝術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89	106
在銀行的存款	200	900
	<u>289</u>	<u>1,006</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	—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89</u>	<u>1,006</u>
香港運動員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160	333
在銀行的存款	9,396	2,575
	<u>9,556</u>	<u>2,908</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9,396)	(2,575)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60</u>	<u>333</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資產負債表所列款額：		
銀行現金	5,177	4,215
在銀行的存款	444,696	573,744
	<u>449,873</u>	<u>577,959</u>
減：原有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款額	(388,710)	(440,204)
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1,163</u>	<u>137,755</u>

13. 資本風險管理

政府注資及個別所獲贈的捐款皆被視為基金的資本。

藝術發展基金的資本、在二〇〇九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年青運動員特別獎勵計劃的 500 萬港元資本、在二〇一八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 450 萬港元資本、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獲注入的 5 億 3,000 萬港元資本及在二〇一二年三月注入香港運動員基金的 490 萬港元捐款，皆可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主要基金、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體育資助基金的全部資本及香港運動員基金截至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注入的 1,324.8 萬港元資本均不可動用，只可將從投資所賺取的收益用於該等基金的有關用途上。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注入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 30 億港元為長遠須保持的資本基礎。

基金的資本皆以審慎管理的形式來賺取收入以應付基金的有關開支，及保持資本額的規定(如需要的話)。基金的投資所涉及的財務風險會持續受監控，以確保基金能在應付財務風險的情況後，才作撥款用途的考慮。

14. 財務風險管理

(a) 投資管理及監控

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的受託人，可依照投資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或訂立的界限，運用基金的款項進行投資。

投資諮詢委員會是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 7(2)條成立，而該委員會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行政長官已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為該委員會委任成員。

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分散投資以賺取收入及/或達致長期資本增長，藉此資助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基金的投資管理及監控列載於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投資諮詢委員會會定期檢討該文件。

(b) 市場風險

基金因投資於金融工具而須面對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股價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i) 股價風險

基金的股份證券投資承受股份證券固有的股價風險，亦即是證券的價值可以下跌或上升。在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證券皆被包括在附註 4 所示的證券投資中。該風險的控制主要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透過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股價風險。

假設股份證券的市場買入價上升/下跌十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收入的影響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 10,351	± 9,923
香港運動員基金	± 349	± 74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175,631	± 172,556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債務證券及在銀行的存款皆是定息的及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其帳面值及基金的收入和累積結餘，均不會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沒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基金沒有持有息率按市場利率決定的債務證券。

(ii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的現金流量會因匯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的外幣投資會面對貨幣風險。基金只有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其長債擁有高信貸評級的國家的外幣為單位的投資。基金是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處理貨幣風險，而基金會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

下表總結基金在結算日的淨資產就個別貨幣所面對的貨幣風險：

	貨幣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港元	84,602	80,570
	美元	75,432	67,611
	人民幣	8	8
		<u>160,042</u>	<u>148,189</u>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7,401	7,177
	美元	1,075	1,044
		<u>8,476</u>	<u>8,221</u>
體育資助基金	港元	45,411	44,018
	美元	32	32
		<u>45,443</u>	<u>44,050</u>

	貨幣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藝術發展基金	港元	282	999
	美元	7	7
		<u>289</u>	<u>1,006</u>
香港運動員基金	港元	22,112	19,267
	美元	5,090	4,751
	人民幣	6	5
		<u>27,208</u>	<u>24,023</u>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港元	2,022,263	1,788,437
	美元	1,072,228	1,144,816
	歐羅	58,429	31,302
	日圓	45,963	21,530
	人民幣	32	29
	英鎊	31,282	17,091
	其他	49,165	44,412
		<u>3,279,362</u>	<u>3,047,617</u>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基金持有以美元為單位的資產沒有面對顯著的貨幣風險。

主要基金、香港運動員基金和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港元及美元以外為貨幣單位的投資。主要基金和香港運動員基金的結餘極低，故沒有面對顯著的貨幣風險。於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貨幣兌港元匯率上升/下跌五個百分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則年度於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重估收益/虧損中包含的外匯兌換收益/虧損將會增加/減少 920 萬港元 (2017 年: 570 萬港元)。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未能或不願意在到期時支付全數的風險。基金的金融資產有機會承受信貸風險，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外匯基金存款。外匯基金存款的相關信貸風險是偏低的。基金揀選具良好信貸評級、穩健財政實力和龐大股本規模的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基金亦根據一份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文件中的規定，為每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方設立交易上限，並持續地監控有關風險。因此基金並沒有面對顯著的信貸風險。

基金的金融資產所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數額相當於其在結算日的帳面值。

銀行結存和債務證券在結算日的信貸質素，按穆迪或其他相等的評級的分析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820	496
A1 至 A3	30,631	24,324
	31,451	24,820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383	39
A1 至 A3	1,150	1,461
	1,533	1,500
體育資助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51	74
A1 至 A3	2,060	2,020
	2,111	2,094
藝術發展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33	106
A1 至 A3	256	900
	289	1,006
香港運動員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3,811	333
A1 至 A3	5,745	2,575
	9,556	2,90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按信貸評級列示銀行現金及在銀行的存款		
Aa1 至 Aa3	142,440	6,402
A1 至 A3	307,433	533,399
Baa1	—	38,158
	449,873	577,959
按信貸評級列示債務證券		
Aa1 至 Aa3	51,604	50,988
A1 至 A3	29,912	29,688
	81,516	80,676
	531,389	658,635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須承擔款項的風險。基金持續地監控流動資金的需要，並保持一定水平的短期存款及現金以應付撥款開支的需要。因此基金沒有面對顯著的流動資金風險。

(e) 其他金融風險

基金因每年一月釐定的外匯基金存款息率（附註 6）的變動而須面對金融風險。假設息率上升 / 下跌 50 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存款利息收入的影響如下：

	2018 港幣千元	2017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 122	± 119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34	± 33
體育資助基金	± 214	± 208
香港運動員基金	± 70	± 6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 3,426	± 1,859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列入第 1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是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

如沒有該等市場報價，列入第 2 級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則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方法，使用以結算日的市況為基礎的參數評估其公平值。就有關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所用的具體估值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使用相若工具的市場報價或經紀報價。

下表列載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按公平值等級制分類：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主要基金			
2018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103,508	—	103,508
2017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99,225	—	99,225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18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3,493	–	3,493
2017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7,396	–	7,396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18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1,756,312	–	1,756,312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5	5
2017			
資產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股份證券	1,725,559	–	1,725,559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345	345
	1,725,559	345	1,725,904
負債			
以公平值列帳的金融負債			
交易用途的金融工具	–	299	299

沒有金融資產或負債被歸類為第3級，年內沒有金融工具在公平值等級制的第1級及第2級之間轉撥。

公平值等級制的3個級別為：

第1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以第1級別公平值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如價格）或間接（自價格引伸）可觀察數據釐定；及

第3級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釐定。

其餘所有金融工具均以與其公平值相等或相差不大的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17. 已頒布但未於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出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其中包括於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沒有提前在本財務報表中被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的新準則可能會引致日後的財務報表須作出新的或經修訂的資料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附表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核准撥款報表
(本報表不包括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前完竣的計劃)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主要基金				
I. 非建設工程計劃				
(a)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16,503	19,737	105,336	- 11,167 N
2.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4,224	14,224	14,224	-
3. 香港遊樂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6,670	12,416	36,642	- 28 N
4.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56,239	27,330	740,007	- 16,232 N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67,735	372,566	746,162	- 121,573 N
6.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其他居民組織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60,416	4,050	414,770	- 45,646 N
7. 竹園區神召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263	3,863	3,863	- 400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8.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2,806	10,400	115,207	- 7,599 N
9. 東華三院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0,600	30,600	30,600	-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409,456	495,186	2,206,811	202,645
(b)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91,681	30,705	30,705	57,191 3,785 N
2.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 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1,537	-	-	51,537
3. 蓬瀛仙館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400	-	-	6,400
4. 匡智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4,802	54,802	54,802	-
5. 香港航空青年團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5,246	65,246	65,246	-
6.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5,280	17,880	17,880	7,400
7. 香港循理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7,400	-	-	17,400
8.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6,651	-	-	6,651
9.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025	-	-	12,025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10. 香港遊樂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6,820	-	-	16,820
1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6,596	-	-	26,596
12.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1,635	-	-	21,635
13. 民政事務總署非建設工程的 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876,959	806,314	806,314	35,020 35,625 N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非建設工 程的年度整筆撥款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213,969	848,772	848,772	348,037 17,160 N
15.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其他居民組織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525,264	489,100	489,100	5,628 30,536 N
16. 竹園區神召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4,272	-	-	4,272
17.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968	-	-	1,968
18. 香港神託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0,498	-	-	20,498
19. 香港小童群益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43,864	-	-	143,864
20. 香港基督少年軍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23,129	23,129	23,129	-
21. 香港佛教聯合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5,901	-	-	15,901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22. 香港青年協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96,518	-	-	96,518
23.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7,242	-	-	7,242
24. 東華三院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10,470	9,800	9,800	- 670 N
25. 基督教互愛中心				
- 購置體育及康樂設備	3,200	3,192	3,192	- 8 N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核准的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3,339,327	2,348,940	2,348,940	990,387
非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5,748,783	2,844,126	4,555,751	1,193,032

II. 建設工程計劃

(a)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聯
青社青年會黃宜洲青年營
- 興建高空歷奇挑戰塔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b)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善行體育基金有限公司
- 興建善行體育中心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2.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九龍會所 -興建一幅室內運動攀登訓練牆	518,400	-	-	518,400
3. 香港青年協會 -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西貢戶外訓練營 -興建運動攀石牆	660,000	651,320	651,320	8,680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1,838,400	1,311,320	1,311,320	527,080
(c)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 獅子會 - 青年會將軍澳青年營 -改建射箭場地為多用途場地	690,000	-	-	690,000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690,000	-	-	690,000
(d)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善行體育基金有限公司 - 善行體育中心 -興建善行體育中心配套設施	570,160	570,160	570,160	-
2. 香港明愛 - 明愛向晴軒 -增設健身及休閒設施	112,900	-	-	112,900
3.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九龍會所 -多用途活動室改善工程：更換地板、裝設燈光及活動式間隔板	492,480	-	-	492,48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4. 香港網球總會 - 香港網總網 球中心 - 改建多用途活動室為小型網 球場	37,510	-	-	37,510
5. 保良局 - 保良局賽馬會大棠 渡假村 - 興建戶外人工攀石牆	252,930	-	-	252,930
6. 沙鷹體育會 - 在沙鷹曲棍球中心之曲棍球 場鋪設人造草坪	130,800	130,800	130,800	-
7. 香港青年協會 - 南丫青年營 - 鋪設綜合活動場地地台連戶 外照明	467,880	-	-	467,880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核准的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2,064,660	700,960	700,960	1,363,700
建設工程計劃：總額	5,183,060	2,602,280	2,602,280	2,580,780

III. 特別計劃

(a)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11,027,632	5,350	5,787,765	- 5,239,867 N
(b)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6,863,853	-	2,145,820	3,000,000 1,718,033 N
(c)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3,508,017	-	2,498,498	918,459 91,060 N
(d)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9,989,597	1,500,000	6,855,982	2,525,573 608,042 N
(e)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9,844,590	821,830	2,705,994	3,000,000 4,138,596 N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f)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9,840,200	2,375,970	2,375,970	5,120,680 2,343,550 N
(g)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2,864,950	-	-	11,456,690 1,408,260 N
特別計劃：總額	63,938,839	4,703,150	22,370,029	41,568,810
主要基金：總額	74,870,682	10,149,556	29,528,060	45,342,622
				未履行的承擔額 29,504,785
				不需用餘額(N) 15,837,837
				未用餘額合計 45,342,622

藝術發展基金

(a)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137,946	-	2,872,162	23,180 242,604 N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137,946	-	2,872,162	265,784
(b)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105,374	47,300	2,994,459	12,100 98,815 N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105,374	47,300	2,994,459	110,915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c)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159,900	1,700	2,818,476	22,400 319,024 N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159,900	1,700	2,818,476	341,424
(d)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640,000	406,400	3,311,089	13,900 315,011 N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3,640,000	406,400	3,311,089	328,911
(e)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694,300	264,041	649,902	- 44,398 N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核准的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94,300	264,041	649,902	44,398
藝術發展基金：總額	13,737,520	719,441	12,646,088	1,091,432
		未履行的承擔額		71,580
		不需用餘額(N)		1,019,852
		未用餘額合計		1,091,432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香港運動員基金				
(a)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962,500	-	908,795	- 53,705 N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962,500	-	908,795	53,705
(b)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783,860	-	730,020	53,840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783,860	-	730,020	53,840
(c)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363,150	-	1,257,700	105,450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504,250	8,400	407,650	96,600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867,400	8,400	1,665,350	202,050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d)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752,900	42,100	647,750	105,150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336,400	25,200	328,000	8,400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1,089,300	67,300	975,750	113,550
(e)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335,353	164,050	1,049,303	286,050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1,191,320	193,425	973,648	217,672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2,526,673	357,475	2,022,951	503,722
(f)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694,770	224,408	819,831	874,939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1,242,310	197,740	613,570	628,740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2,937,080	422,148	1,433,401	1,503,679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g)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656,463	450,101	555,351	1,101,112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教育 計劃	923,030	232,185	313,735	609,295
3.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 計劃	3,034,080	61,920	3,034,080	-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5,613,573	744,206	3,903,166	1,710,407
(h)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運動員學費	1,971,200	176,160	176,160	1,795,040
2.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 —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 計劃	991,200	991,200	991,220	-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核准的 香港運動員基金撥款：總額	2,962,400	1,167,360	1,167,360	1,795,040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18,742,786	2,766,889	12,806,793	5,935,993
		未履行的承擔額		5,882,288
		不需用餘額(N)		53,705
		未用餘額合計		5,935,993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a)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6,760,000	-	5,816,774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其三年策略計劃,以及其他不 在策略計劃之內,但對進一步 推動本港藝術發展有重大貢 獻的計劃				943,226 N
二〇〇二至二〇〇三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760,000	-	5,816,774	943,226
(b)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552,500	792,682	19,076,385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476,115 N
二〇〇七至二〇〇八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9,552,500	792,682	19,076,385	476,115
(c)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785,000	706,096	19,332,543	-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452,457 N
二〇〇八至二〇〇九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20,785,000	706,096	19,332,543	1,452,457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d)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7,149,700	-	24,740,952	- 2,408,748 N
二〇〇九至二〇一〇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27,149,700	-	24,740,952	2,408,748
(e)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 核准的計劃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18,098,000	548,934	17,407,838	- 690,162 N
二〇一〇至二〇一一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8,098,000	548,934	17,407,838	690,162
(f)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6,105,000	416,260	24,318,336	1,625,092 161,572 N
二〇一一至二〇一二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26,105,000	416,260	24,318,336	1,786,664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g)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4,000,000	2,014,407	31,416,822	- 2,583,178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9,440,000	363,730	27,268,039	672,916 1,499,045 N
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3,440,000	2,378,137	58,684,861	4,755,139
(h)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4,116,600	2,495,372	30,920,251	2,183,548 1,012,801 N
2.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33,860,000	482,656	28,783,521	3,688,929 1,387,550 N
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67,976,600	2,978,028	59,703,772	8,272,828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i)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8,389,500	390,000	23,799,262	4,076,450 513,788 N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 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 劃	98,055,312	-	85,060,759	- 12,994,553 N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38,251,000	4,954,465	32,234,852	5,922,535 93,613 N
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64,695,812	5,344,465	141,094,873	23,600,939
(j)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1,124,000	1,574,100	25,523,100	5,600,90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 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 劃	130,906,743	1,720,000	107,351,875	23,554,8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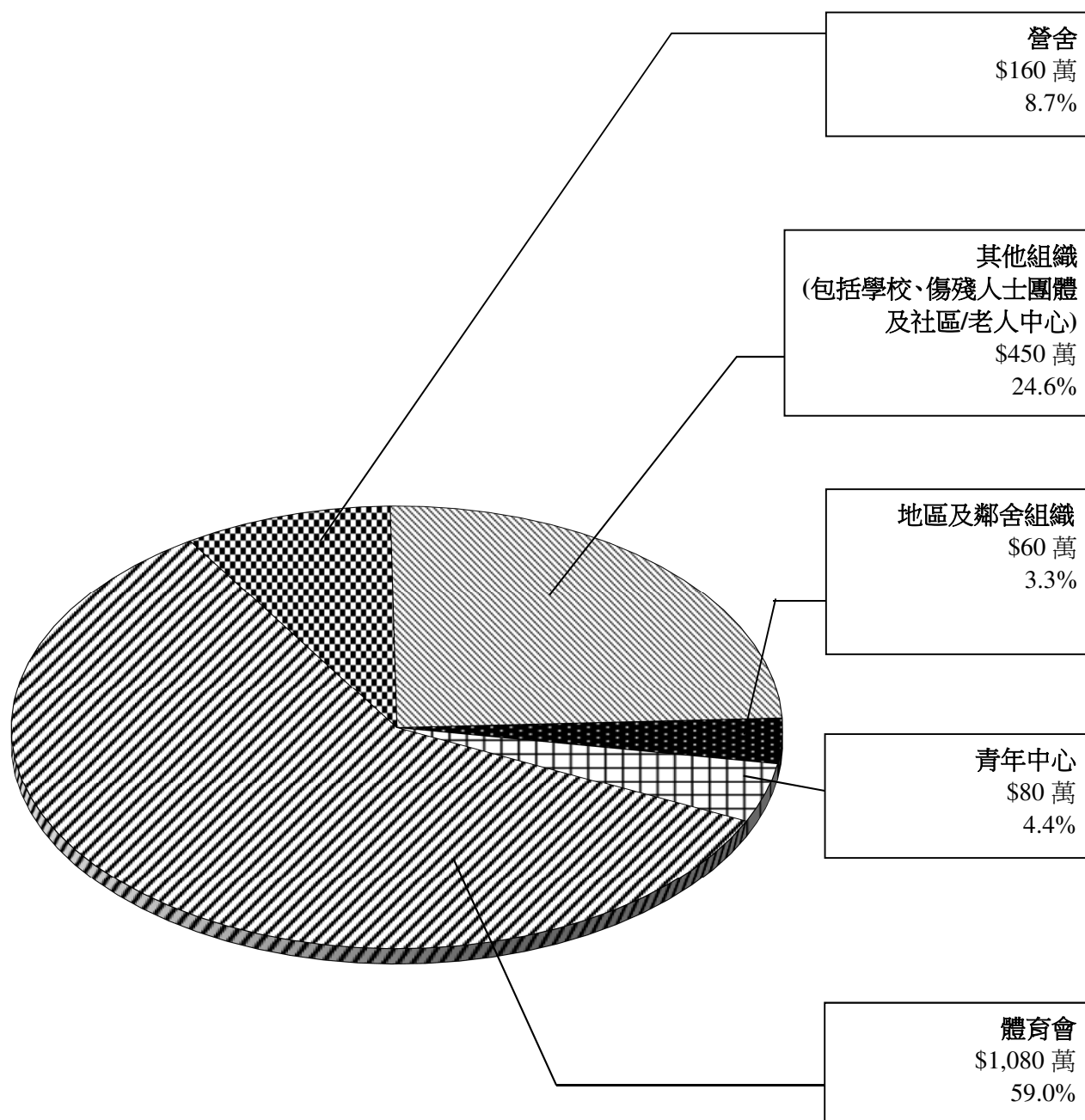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9,640,000	5,665,878	21,686,628	6,988,372 965,000 N
二〇一五至二〇一六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91,670,743	8,959,978	154,561,603	37,109,140
(k)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26,317,200	1,650,000	20,229,700	6,087,500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 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 劃	87,067,331	3,368,462	82,734,859	4,332,472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 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 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 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 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9,700,000	10,979,000	15,164,000	14,536,000
4.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3,455,100	2,344,872	2,947,948	293,900 213,252 N
二〇一六至二〇一七年度核准的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46,539,631	18,342,334	121,076,507	25,463,124
(l)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 核准的計劃				
1. 香港藝術發展局 —資助香港藝術發展局推行 由該局發起的計劃，以及其他 對進一步推動本港藝術發展 有重大貢獻的計劃	35,742,250	24,689,625	24,689,625	11,052,625

說明	核准承擔額 元	2017/2018 年度開支 (減:退款) 元	截至 31-3-2018 的總開支 元	未用餘額 (N=不需用) 元
2. 多個體育組織 —資助對進一步推動本港體育發展有重大貢獻的體育計劃	114,977,255	99,816,989	99,816,989	14,406,916 753,350 N
3. 藝能發展資助計劃 —支持較具規模及跨年度的藝術文化計劃/活動，藉此提升有潛質的藝團和藝術工作者的發展能力，並鼓勵社會和企業贊助文化藝術	29,363,000	2,933,000	2,933,000	26,430,000
4. 藝術發展基金撥款 —資助文化交流計劃	5,033,580	1,867,070	1,867,070	3,067,700 98,810 N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核准的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撥款：總額	185,116,085	129,306,684	129,306,684	55,809,401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937,889,071	169,773,598	775,121,128	162,767,943
				未履行的承擔額 134,520,723
				不需用餘額(N) 28,247,220
				未用餘額合計 162,767,943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總計	1,045,240,059	183,409,484	830,102,069	215,137,990
				未履行的承擔額 169,979,376
				不需用餘額(N) 45,158,614
				未用餘額合計 215,137,990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截至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
核准撥款及尚未撥付的承諾款項匯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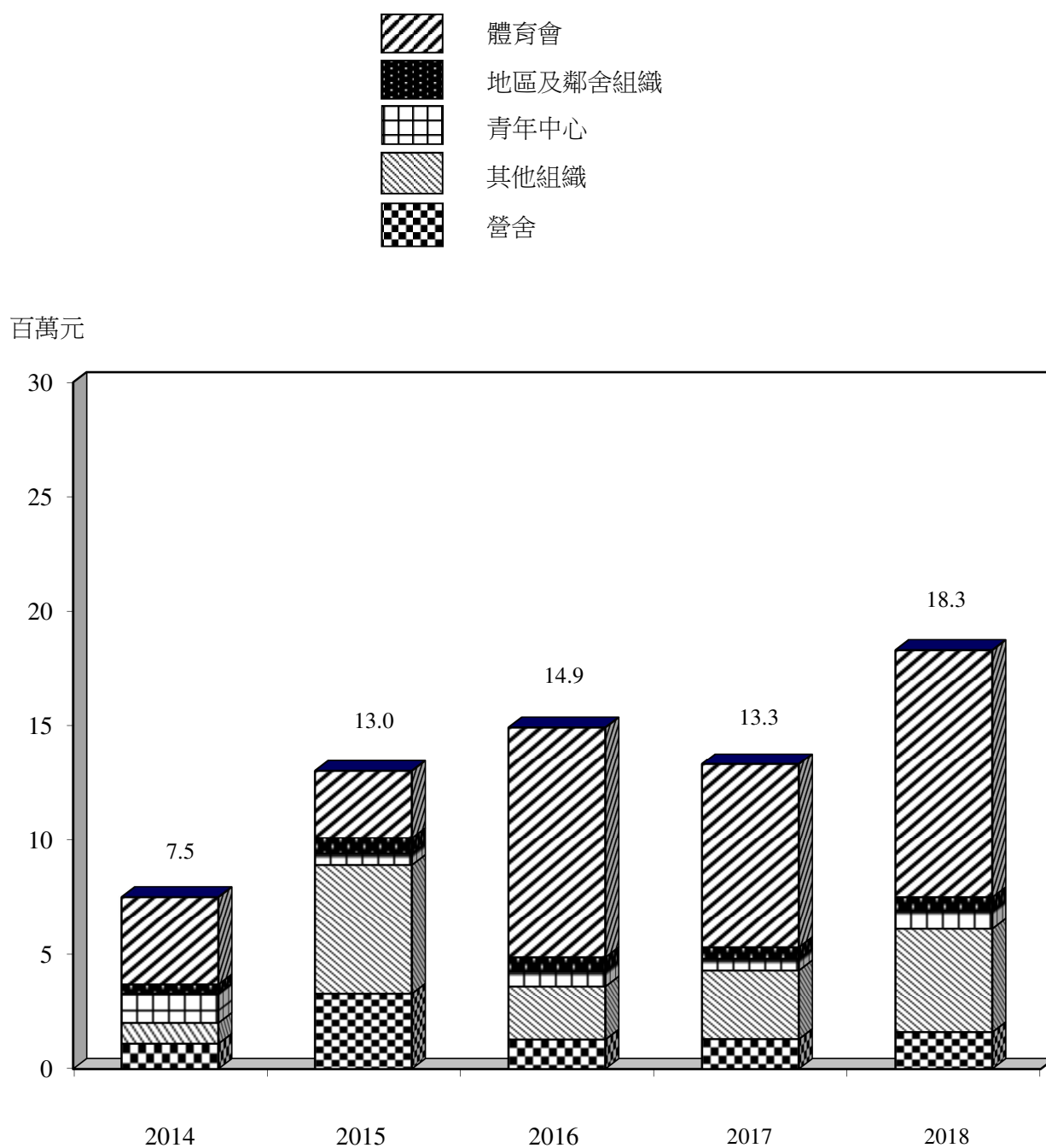
基金	核准撥款		未撥付的承諾額 千元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累積額 千元	
主要基金	18,269	307,904	29,505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	15,202	-
體育資助基金	-	134,524	-
藝術發展基金	-	66,256	71
香港運動員基金	2,962	31,353	5,882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u>185,116</u>	<u>1,768,697</u>	<u>134,521</u>
	<u>206,347</u>	<u>2,323,936</u>	<u>169,979</u>

主要基金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依組織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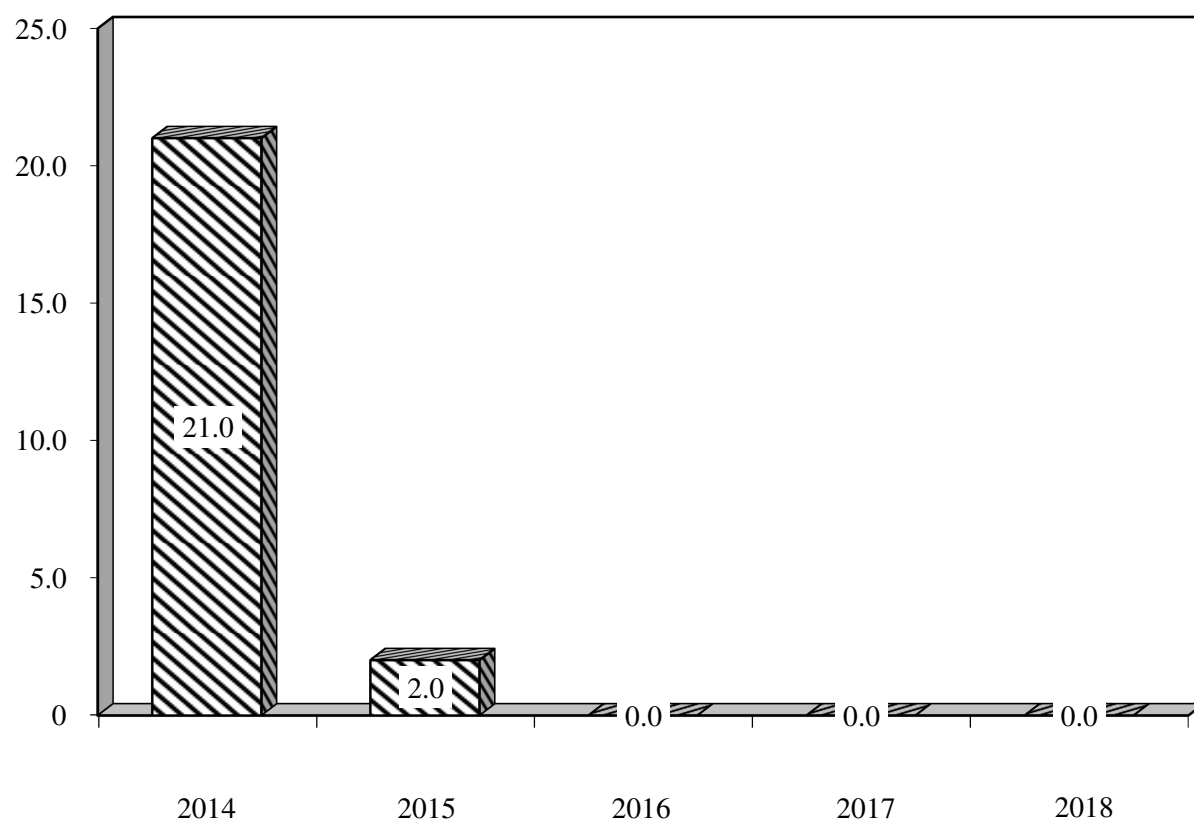
核准撥款總額 \$1,830 萬

主要基金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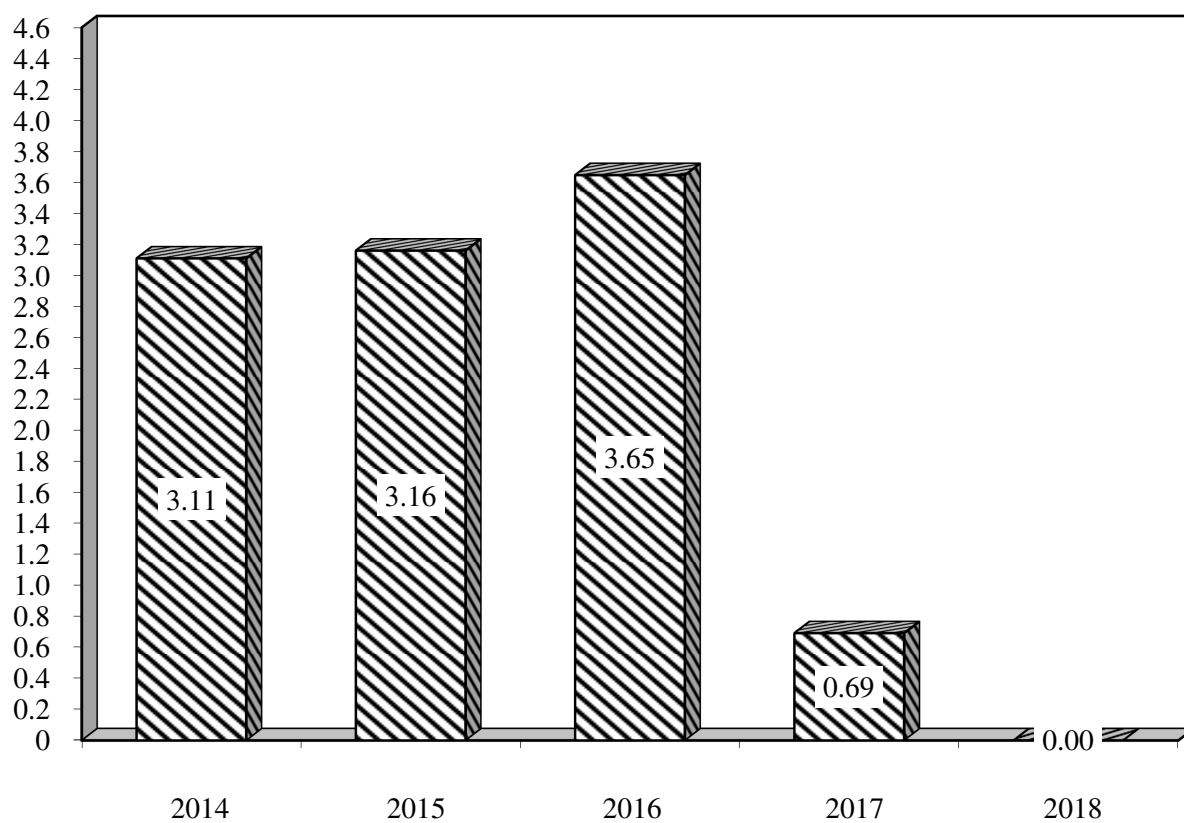
體育資助基金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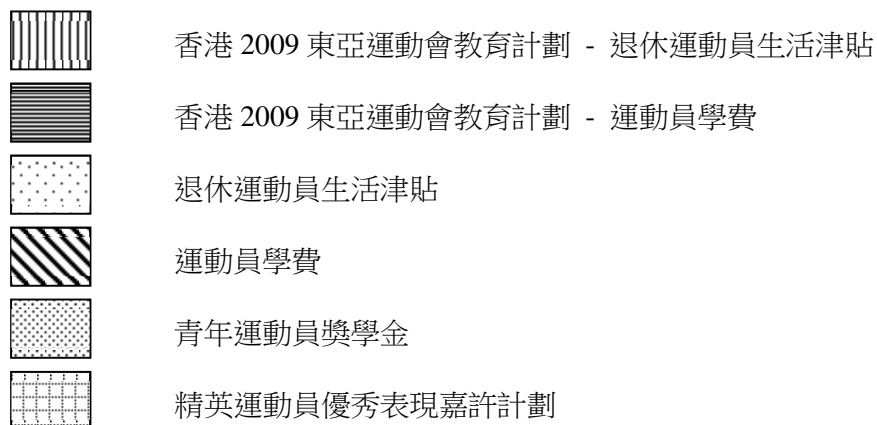


藝術發展基金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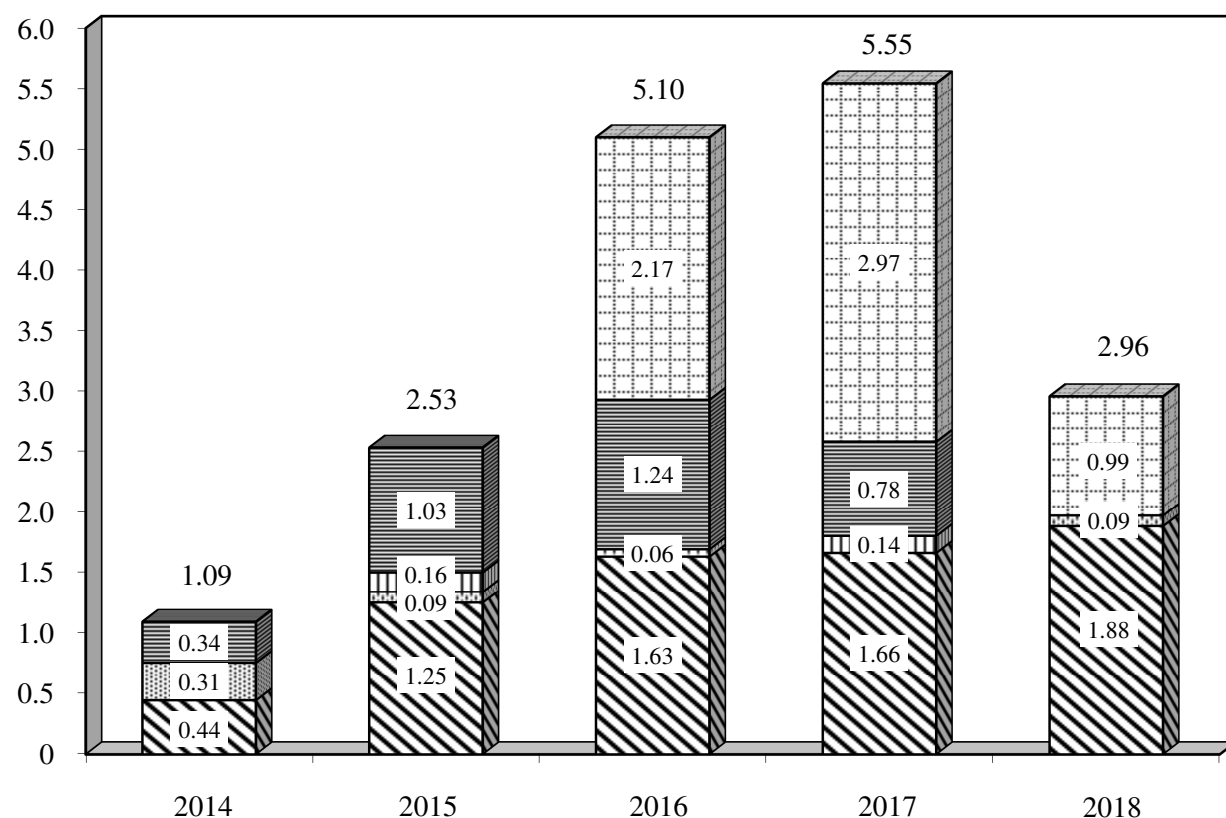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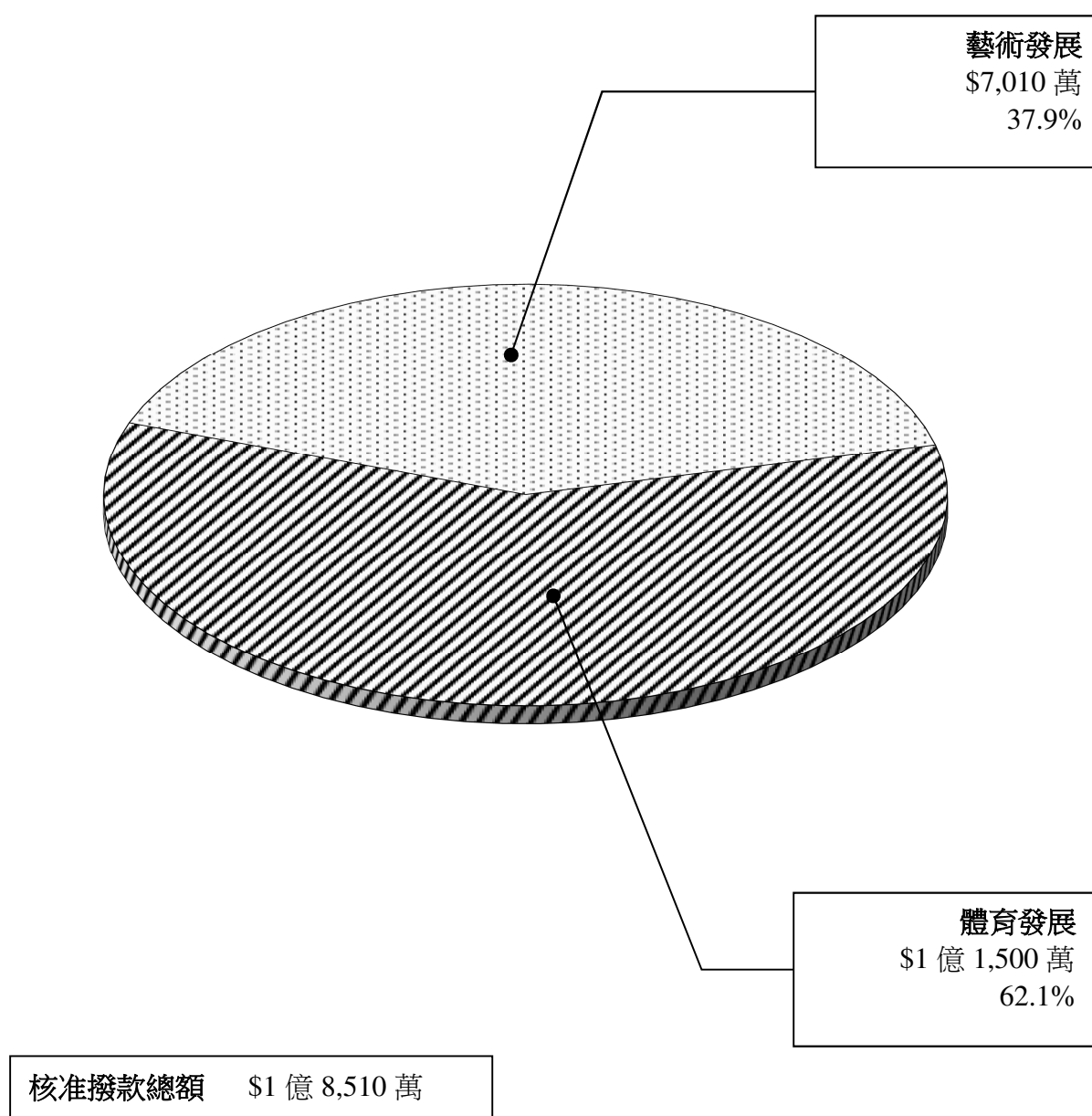
香港運動員基金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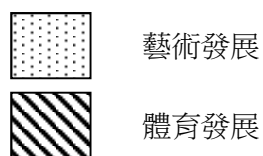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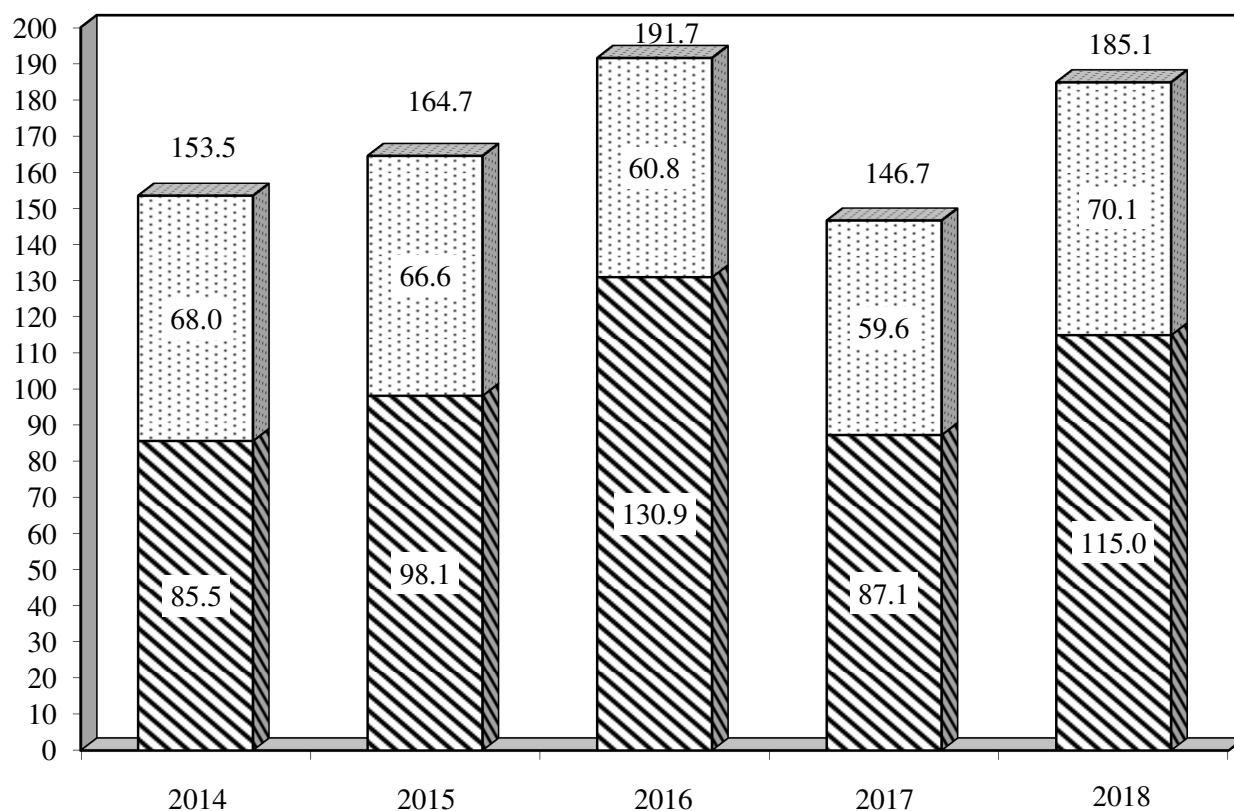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二〇一七至二〇一八年度依活動類型區別的核准撥款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2013-14 至 2017-18 各年度的核准撥款



百萬元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報表

證券名稱	票面息率	到期日	港幣千元
主要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49,658
(b) 海外股份證券：			
上市 - SPD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53,850
主要基金總額			103,508
香港運動員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1,839
(b) 海外股份證券：			
上市 - SPD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1,654
香港運動員基金總額			3,493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a) 香港上市股份證券：			
盈富基金			354,221
上市 - 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			478,929
(b) 海外股份證券：			
上市 - SPDR S&P 500 Exchange Traded Fund			460,978
上市 - 交由外聘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			462,184
(c) 以美元為單位持至期滿的債務證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3.25%	2.7.2019	29,912
中國銀行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1.875%	9.11.2019	51,604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總額			1,837,828